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該公告內的行動計劃及措施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董事會就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的行動計劃及措施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由於崔志強先生(「崔先生」)近期辭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最大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本公司已更新原有計劃及措施。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公告。

以下乃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制定的計劃及措施之最新概要：

(i) 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援

繼崔先生先前同意透過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後，儘管其辭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且股權架構隨之發生變動，有關安排維持不變，詳見下文第(ii)項。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收到多筆短期貸款，金額約1.2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其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款項。

(ii) 來自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及前最大主要股東香港美浪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美浪灣集團」)(由崔先生代表)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美浪灣集團同意提供91百萬港元資金，支援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自美浪灣集團收到約7.1百萬港元，包括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美浪灣集團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款項。美浪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仍然有效，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可繼續動用。

(iii) 與各金融機構持續磋商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自金融機構獲得額外資金，並優先考慮按(iv)項所述方式籌集新資本。管理層將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潛在貸款融資方案進行磋商。透過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本集團旨在鞏固其業務發展。

(iv) 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之配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一項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宣佈之配售(啟動)：本集團宣佈，將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發行最多282,05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v) 咖啡業務的戰略性擴張及業務進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與加油咖啡有限公司(「Coffeenergy」)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現正落實與Coffeenergy訂立獨家協議。根據建議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可將Coffeenergy的產品分銷至多個國家。本集團認為，此舉可補充及支持本集團咖啡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該等計劃之最新進展。

業務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年初開展咖啡豆貿易業務，強化本集團的供應鏈營運能力。該業務持續推動本集團上半年的收益增長。

(vi) 成本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管理層正透過有針對性的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主要舉措包括精簡營運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優化人力資源。

基於上述情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性以及按計劃執行上述措施的可能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上述措施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得其認可及支持。

董事會確信此項支援將有助於本集團應對其營運需求，並推動其實現未來業務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並盡其最大努力實施各項計劃及措施，旨在解決無法發表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瑄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司徒瑄沁女士、崔子鋒先生、馬小平先生及歐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偉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趙元媛女士。